

我國基本國勢調查統計報告

宋建成

政府機構曾為制定政策，或為對所頒政策為瞭解其推行成效，往往進行調查，將調查結果或予分門別類，或予交叉比較統計，編成報告以窺事實的真相，俾作決定或修正政策參考。這類調查常因要耗費大量之人力財力而為私人能力所未逮，因此大皆由政府機構進行。調查所得統計資料報告亦為重要參考資料之一，惟此類調查較諸定期連續出版的統計刊物，一則因大皆不定期舉行，更難書目控制；二則調查間隔較長，所得統計資料較難保持新穎，利用上遂較不及之。惟定期統計刊物大皆公務性，為各級政府報表彙編而查報告係直接調查，規模龐大，所得資料較廣，更能反映民情，瞭解現狀，遂亦成為不可或缺之統計資料。所有調查統計資料，以基本國勢調查所得最廣，重要性也最大。

基本國勢調查，在歐美各國，均甚重視，我國亦然。蓋政府若根據此種調查所得資料，從而擬定完善之國策，則其各項施政，自必正確合理，國家亦必日趨進步。我國統計法即以規定政府應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第3條）；並規定進行調查的機構在中央由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由地方主計機關分別辦理（第4條）。由於此種調查規模龐大耗量經費亦鉅，遂有「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之規定（第10條）。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所謂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普查，至少每十年舉辦一次。普查得分別或合併數項同時舉辦。凡關係全國或數省市者，由行政院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市級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第7條）。由上立法可知我國雖對基本國勢調查甚為重視，可惜政府遷臺以前由於政局動盪，幅員又廣，鮮有舉辦。民國42年春行政院舉行三年施政檢討會議，行政院主計處，提出加強政府統計工作案，建議舉辦人口、工商、農家及家計四種基本調查，改善物價、生產、貿易、國民所得四種重要統計。自43年起在「從速逐步完成各項基本國勢調查」決策下，幾種基本國勢調查——大皆採普查或抽樣調查方式乃展開。

凡此大規模普查需要大批人力財力支持，首先需由主辦單位預置小組商議，確立(1)普查之目的、範圍及對象、項目、時間與進度；(2)應用之法規與表冊格式；(3)調查、整理與編製之方法；(4)設置臨時附屬機構之組織（即普查機構）與選用人員（即普查人員）之標準；(5)經費之預算等事項，擬定普查計劃綱要，送呈行政院核准，然後再據以擬定普查實施方案，方案內容除上述之說明外，另加有關

訓練與宣傳、編製普查名冊與劃分調查區、試查及普查實施、資料整理與報告、工作考核等，以利普查進行。其他尚得編製各種辦法及須知，如各級普查人員遴選辦法、普查人員訓練工作實施辦法、普查宣傳工作實施辦法、名冊編製須知等，俱堪稱「工程浩大」抽樣調查雖規模較小，亦須妥為籌劃。茲將這些調查所得統計報告。分工商、農漁業及人口三方面作一「詳近略述」之敘述。

一、工商業普查

工商業普查的目的，是政府對於某地區，在工商業發展過程中，有關各類企業機構的業務狀況、組織型態、經營品類、生產設備、從業員工人數，以及原料消耗、產品銷售等各項狀況，企圖有所明瞭。以普查作一橫斷面檢查，將檢查結果予以精確統計，作為政府一項設施或經濟計劃之參考。此種普查源於歐美，其發展隨工商業之興衰與年俱進其調查方式不外(1)生產普查(Census of production)，以調查生產品之數量與價值，以及其所使用之原料為主；(2)工廠普查(Census of Establishment)以調查廠家之性質、等級、分佈狀況，以及廠內勞工人數、機器設備為主；(3)綜合普查(Comprehensive enquiries)以調查上述二者為主。我國之工商普查屬後者。民國43年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舉辦全省工商普查首先展開基本國勢調查之序幕，以43年12月31日為普查標準日，以全部經濟事業國際分類為標準並依照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規定應辦登記者為普查範圍，所得結果首由臺灣省工商業普查執行小組於44年7月初，編製「中華民國四十二年臺灣省工商業普查初步報告」，簡述各地經濟環境及主要工商業之介紹。初步報告付印後，應美國駐華安全分署之請，先辦理百分之五選擇統計，以42及43年民營各業之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為統計項目，編成「私人企業資本形成統計資料」乙書。45年5月該組編印「中華民國四十三年臺灣省工商業普查總報告」查冊，分總表、礦業、製造業、建築業、電氣業、煤氣業、自來水業、商品買賣業及其他各業九章，以各種統計表說明各業概況、經營方式、資產總額及動力設備、員工、薪餉、延工總時數、產銷量及存量等情況。此次普查所分析統計之資料，政府據以擬訂及完成兩國四年經濟建設計劃。

民國50年12月為謀求更進一步改善投資環境，促使加速經濟發展，並配合聯合國1963年世界性工

商業普查計劃，以及對全省工商業進步發展情勢作進一步檢討，遂由經濟部策動，臺灣省政府執行全省第二次工商業普查。以50年12月31日為普查標準日，以礦業、製造業、電力煤氣及自來水業、建築業、商業（包括商品買賣、金融業、保險業及典當業）、交通運輸業（包括運輸、倉儲等業）、服務業等為普查範圍，所得結果由臺灣省工商普查執行小組於51年12月編成「中華民國臺灣省第二次工商業普查總報告」四冊。第一冊為提綱挈領之說明，插印統計圖專輯及全省各縣市（局）工商業統計提要表。第二至第四冊係分別彙編各業類統計結果。

55年又舉行第三次全省工商業普查，由中央及臺灣省政府合作辦理。以55年12月31日為標準日，範圍亦大致與前次相同，惟前二次因我國政府尚未公布行業標準分類，而參照聯合國之經濟活動分類標準酌予修訂，本次因56年1月行政院已通令全國施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定義與分類」故得有所遵循，酌予刪增成為普查專用工商業分類表。57年6月編成「中華民國臺灣省第三次工商業普查總報告」七冊。第一冊為提要，以下第二至七冊分別是礦業、製造業、建築業、水電煤氣業、商品買賣業及其他營利事業。另不易取得資料如資產負債、營業收支詳細項目、貨品流通情況、固定資產、成本結構及盈餘處理情形採抽樣調查。其結果單獨編冊。

60年為蒐集臺灣地區工商業經營概況及主要設備資料，俾為政府研擬計劃及工商業者擴展業務參考，以推進經濟建設加速經濟發展，並配合世界性工業普查計劃為目的，舉辦第四次工商業普查，以60年12月31日為普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均以該標準日為準，動態資料則以60年全年數字為準。此次普查鑒於臺北市改制院轄市，金馬地區工商業發展亦甚為快速，因之一反過去三次普查局限臺灣一省，而擴大範圍，包括臺灣地區及金馬外島，並於普查實施之前，進行精密設計，以以往普查得失，力謀改進。普查範圍為方便比較仍為礦業、製造業、建築業、水電煤氣業、商品買賣業、進出進出口貿易業、其他營利事業（包括金融、保險、當舖、運輸、倉儲、服務等工商業），惟不包括國防部所屬各軍事機關之工廠及免辦工商登記之機關團體福利社或消費合作社、學校之實習場所、救濟機關之習藝所、監獄人犯之作業場所。採用行政院60年6月修訂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定義與分類」為此次普查業別分類標準。隨各業性質分別訂定各業調查表五種（水電煤氣業以製造業調查表調查之），每科調查表均分為一般調查表及抽樣調查表二式。調查項目為(1)一般概況(2)資金及主要設備(3)就業員工(4)營業收支(5)重要貨品產銷存值(6)原材物料及電力消耗。

此次普查結果報告分為三種，由行政院臺灣地區工商業普查委員會編印。一為「中華民國六十年臺灣地區工商業普查結果簡報」一冊，乃根據各普查所編製之速報表及訪問紀錄卡編製，其中包括統計表20表，就工商業家數、從業員工數、實際運用資

產總額，以及全年各項收入等四大項目以業別及地區別為經緯，分別編列成為概況表及交叉分類表。先就表列數字作綜合分析，再作業別分析，以剖析整個工商業結構之變遷，各別因素之成長，並將臺灣地區歷此普查同類資料作一比較，以明業別間成長之遲速。二為62年6月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工商業普查報告」凡八冊 254表，以中英文對照方式排印，全部統計表採電子機器所製表直接排版照相印製。而分冊原則在一則能綜覽臺灣地區工商業之全貌，二則能與過之普查資料相比較。第一冊為綜合報告，前將普查設計及調查作業情形作一簡單說明，以窺普查之全貌繼之以臺灣地區普查資料之總報告。第二至七冊為臺灣地區之各業報告，每冊均包括各業概述，資料提要，主要項目資料簡析及綜合分析與各業統計表。第八冊為金馬地區報告，內容包括該地區各業概述，各業資料提要及簡析與綜合分析。三為「中華民國六十年臺灣地區工商業普查專題研究報告」63年6月編印。為方便索引歷次普查結果，以及國際同類資料作深入分析比較，並發掘工商各業經營發展所遭遇之問題，提供改進意見，經多次集體討論，而編成本報告。選定25個專題，並以製造業為對象分別探究其組織規模，生產增質純源等利用、財務結構、員工質量工資、工時、勞動生產力以及重要行業之特性分析等。另商業方面以商品流通結構為研究對象。以供各方參考。

二、農漁業普查

農漁業普查亦是國勢資源調查的乙種，其目的在搜集一系列的統計資料，用以明瞭全國農漁業資源分布、經營概況、結構變遷等情形，以及從業人口之質量及其生活概況，作為供衡量經濟發展，推進農漁業建設及農漁業界自身參考之需。

我國有關農漁普查，初多以臺灣省為範圍，遂由中央最高主計單位委由臺灣省政府辦理，其方式或為全面普查，或為選機普查，均具成效。

農業方面，首次於44年舉辦臺灣省農業選樣普查。因是首次辦理無成例可援及限於人力財力，僅就全省農戶中選定百分之五（約四萬戶）為調查對象，以作為印證全面的依據。採逐機分層系統選樣法，以各縣市的鄉鎮市（區）為選樣之層，以鄉為選樣單位，鄰戶籍之排列順序為序。以45年2月15日為普查標準日，主要調查農業人口與勞動、土地利用、作物、家畜家禽、農藥及肥料、農機具及設備。調查結果於48年5月由臺灣省農業選樣普查委員會編印「臺灣省農業選樣普查報告」（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乙冊，其內容分為一般農戶及公民營農場二部份，每部份分別就農業戶口、土地、農業勞動、農藥之自給肥料及自給飼料、農場設備及農機具、其他等六章分別列表陳示統計數字。

49年從事第二次臺灣省農業普查。本次範圍較廣，分為(1)全面普查，內容着重農業人口、土地及

其利用、作物種植面積、家畜禽等四項農業上最基本之項目，計共調查一般農戶 807,600 戶及公民營農場 667 場；(2) 百分之十選樣普查，內容除上述四項外另加農業勞動、肥料施用數量、農機具及農場設備、其他等八項，共調查 80,598 戶；(3) 百分之二點五選樣複查，以測定普查之完整性與可靠性，共調查 1,927 戶。皆以 49 年 12 月 31 日為普查標準日。調查結果於 52 年 5 月由臺灣省政府農業普查委員會編印 (1) 「中華民國五十年臺灣省農業普查總報告——全面普查一般農戶」乙冊，前冠總說明，說明本次普查的範圍及方法等，次為統計表，分為全省一般農戶及公民營農場、全省一般農戶、縣市局一般農戶分別陳列統計數字說明全省一般農戶及公民營農場及其人口數、面積、家畜禽數、長短期作物面積等。(2) 「中華民國五十年臺灣省農業普查報告——全面普查一般農戶」凡 19 冊，分別依各縣市就上述項目擴大詳細說明。(3) 「中華民國五十年臺灣省農業普查報告——全面普查公民營農場」乙冊，前冠總說明如前述。次為統計表分載農場人口及勞力、土地、家畜禽、農作物、肥料及農藥、設備及農機具等各項統計資料。(4) 「中華民國五十年臺灣省農業普查報告百分之十選樣普查」乙冊，內容以農戶為主分列前述各項，另增農業改良及其他一項。(6) 「中華民國五十年臺灣省農業普查統計簡要」乙冊。(6) 「中華民國五十年臺灣省農業普查分析報告」凡二輯，54 年 10 月出版。第一輯「農業普查可靠性之研究：一般農戶」汪厥明、張果為、武光燮編；第二輯「耕地利用情形：一般農戶」該省農業普查會編。前者為就百分之十選樣普查主要項目推算分別可靠性（分散度）作一研究；後者為就各縣市分別說明一般農戶耕地利用情形。

54 年又舉辦臺灣農業選樣普查，56 年 10 月編印「中華民國五十五年臺灣省農業調查報告百分之五選樣普查」乙冊。以 54 年 12 月 31 日為調查標準日期，週年數字則以 54 年全年數字為準，靜態數字以標準日當日之數字。利用 50 年全面普查表按鄉鎮（市區）統一號碼之順序排列，以簡單系統隨機選樣法，抽百分之五耕種農戶為樣本農戶，抽至最後尚有剩餘不到二十戶者即不採用。調查報告首冠以總說明，次亦為統計表，一如五十五年普查報告。

漁業方面，第一次漁業普查五十二年擬議，旨在了解本省漁業生產設備、經營構造、固定資產及勞動力人力實況，以供推進漁業經濟建設之參考。以五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為普查標準日，五十五年二月由普查機構臺灣省漁業普查委員會編「中華民國五十二年臺灣省漁業普查報告」五冊，第一冊係總報告，第二至五冊則分縣市概述。本次雖名曰普查，但未包括沿海零細漁業、淺海養殖漁業及部份小規模之魚塢養殖漁業，是以另由漁業局五十五年十二月編「中華民國五十五年臺灣省淺海養殖調查報告」乙冊，說明凡利用淺海灘或河口養殖牡蠣、蛤蜊、魚蚶、毛蚶等貝類或龍蝦、紫菜等海藻類以維生計之養殖戶或經營團體之情況，可資補

救。

五十九年將農漁業合併一次予普查，緣起於為配合「農林經濟建設綱領」之目標，尋求資料，以供政府全般檢討農業經營得失，並為釐定今後農漁業建設計劃，以提高農漁業生產力，適應總體經濟發展需要，二則配合每年十年普查一次之慣例，三則以響應一九七〇年世界性農業普查計劃，乃成立「行政院臺閩地區農漁業普查委員會」從事全面性農漁業普查。以五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為普查標準日，乃屬靜態資料均以此日之情況為準，動態資料則以五十九年全年數字為準，並以六十年一月五日至二月五日為調查日期，以臺閩地區的農漁業者為對象，普及所有農漁二業之公私機關及個人經營單位；漁業部份且將受雇之勞動者戶一併納入調查對象。以「派員訪問調查法」一次普查，普查後並辦理抽樣調查，以評估普及之確度。調查項目，農業方面為農業戶口及其就業狀況、土地及灌溉、作物種植面積及重要作物生產數量、家畜家禽、勞動力、副產品（林產及水產）、肥料、農藥、運銷工具、農場設備及農機具、農家主要生活設備；漁業方面為漁業經營組織情形、漁業人口及就業狀況、漁船漁具及其他設備、與作業情形、養殖面積及放養情形、漁業作業種類、漁業投資、生產量值。普查結果編成 (1)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普查結果初步報告」，六十年四月出版，乃根據實地執行調查工作時所伴隨產生之速報編輯而成，其內容包括臺閩地區農漁業戶口、農戶種類、耕地面積、主要家畜飼養數量、漁船數量、養殖面積、漁獲量值及漁業從業人數等。(2)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農業普查報告」凡二五冊。其內容包括全部普查資料統計表。統計表用電子機器所製表直接拼版照象印刷。第一卷為分析說明及綜合提要表，詳述整個調查之經過及整理，獲致瞭解農漁業之主要概況。其次為綜合報告表凡十五表，陳示有關農戶農場數、農戶人口、農場、耕地及非耕地面積、耕地灌溉面積、耗化面積增減、使用人工、牛工數及機耕時數、長短期作物種植面積及株數、家畜禽現有頭數、主要農機具現有數量等統計資料。第二卷第一冊為臺灣地區一般農戶統計表，提供農業戶口、農業土地、農業勞動、家畜禽、農作物、農業使用肥料及農藥、農場設備及農機具及其他八大類凡六七表。第二卷第二冊為臺灣地區公民營農場統計表，內容一如上述，凡表六三。第三卷至二四卷以行政區域區分，分別說明各縣市之一般農戶統計表，內容亦同上述八類。(3)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農業普查主要農作物農戶別統計報告」乙冊，因六十一年九月宣布加強農林建設重要措施九點，其中有關「調整市場稻米供需」「改善農產運銷」「倡設農業生產專業區」及「鼓勵農林設立工廠」等各點所需各項基本資料甚多，乃就普查所得資料作不同交叉分類另按農作物農戶別，分別再按其地區、耕地規模、專業業等情形分類統計，以期瞭解各耕農戶之戶口構成、勞動分配、專業業情況、耕地利用伺

養家畜禽情形、農產品運銷及生活設備狀況等統計結果分析，以為推行農林建設的參考。內容計分農戶數、農戶人口數、農場面積、耕地面積、農業勞動、養豬戶數、養雞鴨戶數、種植各主要作物面積及其農戶主要生活設備及活動情形、農戶出售農產品情形之比較，凡表三四及統計表二三。(4)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灣地區農業普查調查結果專題研究報告」乙冊，六二年五月出版，以普查結果及其他有關資料作更深入之研究與分析，並期發掘農漁業統營與發展所面臨之問題，提供改進意見，共分下列十個專題，分由有關專家研究：

農業	張德粹	臺灣農業土地利用之研究
	余玉晉	臺灣農產經營之研究
	許文富	農產運銷之研究
	黃際銘	農家勞動利用之研究
	邱湧忠	畜牧專業經營與發展之研究
	詹德松	農民所得與農家生活之研究
漁業	張希達	遠洋漁業經營與發展之研究
	盧向志	養殖漁業經營與發展之研究
	陳清春	漁業勞動之結構與品質之研究
	許國忠	漁民保險、所得與生活之研究

(6)「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灣地區漁業普查報告」乙冊，分漁撈業、養殖業，次分經營結構，經營地區，以統計表說明漁業界現況。

三、戶口普查

戶口普查在收集標準時刻之人物品質及數量有關資料，以為施政準據，為世界各國定期舉辦之要政。我國對戶口普查亦甚重視，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中華民國戶口普查法」明定戶口普查之意義、範圍、主辦機構、人員、經費及普查資料之整理等。政府遷臺後原定三十九年進行戶口普查，惟未曾舉辦。四十二年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曾編「臺灣第七次人口普查結果表」乃根據日人據臺時民國二十九年所辦第七次人口普查資料加以整理得四七表，另以民國三三及三四年日人舉辦之臨時戶口調查兩次列為附錄，內容為總表、年齡、婚姻、行業與職務、教育、高山族、外國人。四十四年十二月，故總統 蔣公訓示「臺灣省人口普查，於施政關係甚為鉅切，應即列為行政院及省政府之重要工作，即定切實辦法，付諸實施。」這乃因舉凡地方自治推行，人力動原、教育發展、交通建設、經濟繁榮以及社會福利事業興辦，多以人口普查統計分析所得作參考。四十五年六月七日總統令又修正該普查法。同年九月十六日臺灣省戶口普查處進行首次人口普查。四十八年將普查結果編成(1)「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分裝三卷十冊。第一卷刊載臺灣地區戶口普查統計提要，其中有戶口總數、人口密度及性別、人口按年齡籍別及性別分、人口籍別按常住省及性別分。第二卷載臺灣省有關資料分六冊，其中第三及六冊各分上下兩冊，故為八冊。第一冊為臺灣省戶口總表及人口籍別，第二

冊為人口年齡及婚姻狀況，第三冊為人口之教育程度，第四冊為人口之行業，第五冊為人口之職業，第六冊為人口之行業與職業，第六冊計三八表。第三卷刊列福建省金馬地區之戶口總表及分類統計。(2)「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提要——臺灣地區」。

五十五年依戶口普查法第三條規定「戶口普查每十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得舉辦臨時戶口普查或分區戶口普查」臺灣省戶口普查處又舉辦第二次人口普查且兼及住宅。五十八年編有(1)「中華民國五十五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三卷十四冊。第一卷刊列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總說明及統計提要。第二卷臺灣省之戶口及住宅統計，分裝十一冊，第一冊戶口總表及人口之籍別、年齡、遷移，第二冊人口之婚姻狀況、婦女生育能力，第三冊人口的教育程度，第四冊人口之經濟活動類別，第五冊人口的行業，第六冊人口之職業，第七冊人口之行業與職業，第八冊失業人口，第九冊居住單位，第十冊有人居住單位，第十一冊有人居住單位之普通住戶。第三卷刊列福建省戶口及住宅統計，按戶口狀況及住宅狀況分裝各乙冊。(2)「中華民國五十八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複查報告」乙書，自普查中採區段復合集體隨機抽百分之零點五，以測定普查資料準確性。

第三次普查原應於六十五年舉辦，五十九年一月行政院鑒於先進國家多以公元零年為普查年度，為順應世界潮流，乃決定於該年舉辦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一次，以期畫一統計基準便於國際比較，以獲得最新資料，以應國家政經建設之需要。抽樣住戶百分之五，約 128,000 戶，以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為調查標準日，調查戶別、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婚姻狀況、經濟特徵、教育程度、住宅營建時間、主要建材、權屬、間數與面積。調查結果於六十一年一月底編成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初步統計，四月又編成「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報告」凡四卷六冊，首卷刊此次抽樣調查總說明及統計提要，計有七統計表，第二卷刊人口之性別、年齡、籍別、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計十六表，第三卷分上下三本刊列人口之經濟特徵凡二十七表，第四卷刊列臺灣地區住宅狀況計十七表，分別敘述各調查要項。

政府機構舉辦全國性規模普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例須取得法令許可，惟各國情形並不一致，有單獨立法者，有由最高行政機關發佈特別命令者，有適用統計基本法律者。我國除戶口普查有單獨立法外，其餘各種普查均採用第三者方式。

現行國家施政，對各項經濟開發之推進，率以調查研究領導業務。經濟開發計劃，如缺乏統計資料，即不能充分利用現有之資源，擴大經濟成長。故經濟開發計劃與正確之調查統計資料，二者不可或分。職此之故，我國亦進行多次工商業漁業及人口之基本國勢調查，以為施政之參考及依據。由

指向這一目標。針對這一情況，我建議在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之下，成立一教育和科學發展方針委員會，來從事是項方針之檢討和重訂工作。為使這一任務圓滿達成，此委員會必須是超然於教育部和國科會之外，否則定會由於部份人士的偏見、主觀和固執，而難發揮任何積極性的功能。

(四) 結論

我國由於物質文明落後而產生了民族自卑感，再由於民族自卑感之作祟而產生了排斥固有文化的心理。倫理道德為我國固有文化的精神所在，當我們排斥固有文化的時候我們同時也排斥了固有的倫理道德。民族自信心的喪失，導致教育方針之偏差，而教育方針之偏差又加深了國人的民族自卑感，如此交互作用，相互加強。現在我們若要改變這種趨勢，我認為我們必須實施科學中化。若在教育體系中不能排除崇洋心理，則在此體系中我國傳統文

化精神將難找到容身之地，三民主義中的精神文明將難得到發揚，而科學中化則為排除崇洋心理的必要手段。要發展科學，加強經濟建設以發揚三民主義中的物質文明，則必須提高教育效果，而科學中化也是提高教育效果的必要手段。

陳立夫先生說過，科學中化為政府應該採取之重要政策之一，而與文化復興影響至鉅。各位委員先生，各位是全國人民的代表，集合了我全國人民智慧與知識之精華，我中華文化之復興、發揚光大的重大任務之達成，端有賴各位委員先生的遠見卓智來領導。因此我在此提出呼籲，請各位委員先生促使政府，以科學中化，重振中華文化，恢復中華倫理，完成反攻復國大業，建立倫理、民主、科學共存，精神與物質合一的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謝謝各位。

(本文係作者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第六研究委員會所作專題演講之講詞。)

(上文接第17頁)

- ed. Metuchen, N.J. The Scarcrow Pr. 1972.
- _____, "On-Line Information Systems in Perspective" J. of Che. Inf. and Comp. Sci. 16(2); 81-82, 1976.
- _____, "The On-Line Interface of library Management and Document Retrieval System," ACM SIGPLAN Notices, 10, 71-74 (Jan, 1975).
- Wanger, Judith et al., "On-Line Impact Study Survey Report of On-Line, Users, 1974-1975 (A Brief Summary Report) Santa Monica, Calif. System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975, 18p.
- Warheit, I. A. "On-Line Interactive Systems in Libraries, Now and in the Future," Proceedings of the 1972 Clinic on Library Applications of Data Processing. Urbana, Ill.,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Science, Univ. of Illinois, 1972, p.2-21.

(上文接第21頁)

於基本國勢調查所得資料屬全面性，研究者個人不克從事調查，極有依賴這些因調查所獲資料，進行各種專題研究。本文可視為拙作「我國官書中所見主要統計資料」(本刊十卷二期)之續篇，屬於非定期出版性質，由於基本國勢調查人力財力耗用鉅甚致舉辦時間間隔甚長，有時新穎性統計資料就得利用定期性統計資料。其他亦可參考各政府機關出版調查報告，如經濟部自五十六年以來每年從事工商業抽樣調查工作編成「中華民國工商調查報告」，他如每年編印之「僑外投資事業營運調查」。國貿局每季編「生產事業存料及貿易商存貨調查報告」，經設會每季編「臺灣經濟景氣調查報告」，省農林廳每年編印「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漁業局每年編「臺灣遠洋鮪魚產銷調查報告」，省主計處每年編「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省勞動力調查研究所每季所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勞動力調查報告」「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製造業專技人力調查報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每年編「臺灣地區工礦企業資金調查報告」。其他如臺北市銀行編有各種調查報告及許許多多各級政府因需要而從事調查報告等等，數量亦多，限於篇幅，另文說明，茲不贅述。